

Q/NESC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ESC GC20206—2025

代替 Q/NESC GC20208—2022

总承包项目承（分）包商职业健康安全和 环境体系审核与监督办法

2025-04-25 发布

2025-04-25 实施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次

文档说明	II
前 言	III
1 目的	1
2 范围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4 职责	1
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	2
附表 A(规范性附录) 承（分）包商 HSE 管理体系核查表	3

文档说明

编制说明			
版本	发布日期	主要规范事项	批准权属
V	2022.12.30	主要规范了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承（分）包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体系审核与监督的职责、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等事项	公司办公会
主办部门		主要起草人	解释权属
工程承包分公司		童飞	安质环部
修订记录			
版本	发布日期	修订内容	主要修订人
V1	2025.04.25	本标准代替 Q/NESC GC20208—2022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 1、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 2、修订了职责，增加了公司安质环部、工程承包分公司的职责； 3、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。	童飞

前 言

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工程总承包项目承（分）包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监督，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，特修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部门：安质环部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童飞

本标准主要修订人：童飞

本标准校核人：童飞、李磊

本标准审核人：王永吉、程波

本标准批准人：陈稼苗

本标准第 2 次发布。

总承包项目承（分）包商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体系审核与监督办法

1 目的

为加强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承（分）包商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（以下简称HSE）体系的监督管理，保证承（分）包商HSE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实现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总体HSE管理目标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2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承（分）包商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监督管理。

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修正）

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》（GB/T 28001-2011）

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》（GB/T 50358-2017）

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 45001-2020）

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中能建股发QHSE〔2024〕115号）

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管理规定》（中能建股发QHSE〔2021〕225号）

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》（Q/CPECC 2AZ01001-2024）

4 职责

4.1 工程承包分公司

负责指导各总承包项目部对承（分）包商的HSE管理工作。

4.2 公司安质环部

负责监督总承包项目部对承（分）包商的HSE管理工作。

4.3 总承包项目部

4.3.1 总承包项目部负责对各承（分）包商的HSE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核、监督。

4.3.2 项目经理对承（分）包商的HSE体系审核、监督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4.3.3 总承包项目部设有安全专责对各承（分）包商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核、监督。

4.3.4 总承包项目部设有环保专责的由其负责对各承（分）包商的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核、监督。

4.4 承（分）包商

应根据国家标准和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管理要求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HSE管理体系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，按企业体系文件规定进行评审。

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

5.1 审核方式

5.1.1 总承包项目部在承（分）包商进入施工现场以后，组织对其 HSE 管理体系建立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核。

5.1.2 总承包项目部、项目监理部对承（分）包商 HSE 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。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定期对各承（分）包商的 HSE 管理体系运行和变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。

5.1.3 各承（分）包商向总承包项目部安健环质专责报送本项目部的 HSE 管理体系的有关资料，包括组织机构、管理文件结构、管理职责、HSE 管理工程师资质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、施工机械检验、检测资料等。

5.1.4 总承包项目部与项目监理部、业主代表相关人员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同时对现场职业健康安全、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的控制情况进行检查，共同签署审核、检查意见。

5.2 审核内容

5.2.1 承（分）包商项目部执行贯彻 GB/T28001-2011、GB/T45001-2020 标准情况，项目部 HSE 管理体系建立和企业通过认证、复审的情况。

5.2.2 审核承（分）包商项目部 HSE 管理目标、组织机构、管理职责落实情况。

5.2.3 审核承（分）包商项目部 HSE 管理体系运行、管理制度制定、执行情况。

5.2.4 审核承（分）包商项目部 HSE 管理体系资源实际配置情况。

5.3 审核结果

5.3.1 监督审核、检查结果在当月的安全管理例会上予以通报。

5.3.2 经审核，承（分）包商项目部的 HSE 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能够满足工程建设 HSE 管理需要，总承包项目部、项目监理部（如需）、业主代表（如需）予以确认。

5.3.3 对于承（分）包商项目部 HSE 管理体系不健全、规章制度不完善、资源配置不合理等情况，要求承（分）包商必须限期整改，对于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有关管理人员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，承（分）包项目部必须予以调换。

5.3.4 由总承包项目部、项目监理部、业主代表联合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并进行通报。

附表 A(规范性附录) 承（分）包商 HSE 管理体系核查表

承（分）包商 HSE 管理体系核查表

受检单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核查内容（不限于）	资料审核	实施情况
1	HSE 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及复审情况		
2	HSE 管理体系目标		
3	HSE 管理计划、文件结构		
4	HSE 管理体系建立情况		
5	HSE 管理机构资源配备		
6	HSE 管理责任制		
7	事故报告和处理记录		
8	HSE 管理奖罚制度		
9	HSE 管理培训及考核记录		
10	HSE 管理记录、台帐		
11	HSE 管理监督检查制度		
12	HSE 管理人员资质		
13	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		
14	施工机械检验、检测证		
15	施工机械维修、保养记录		
16	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		
17	安全防护设施检测合格证		
审核意见：			
业主代表（如需）： 监理代表（如需）： 总承包项目部： 年 月 日			